

收文編號：1090003226

議案編號：10904130710004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起編號)  
中華民國109年5月6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450 號之 3317

案由：衛生福利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醫學中心支援計畫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衛生福利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 1091661667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書面報告 1 份

主旨：有關大院審查 108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案，決議請本部針對醫中支援計畫成效提出報告一案，檢陳書面報告 1 份，請察照。

說明：依據總統 108 年 12 月 4 日華總一經字第 10800131991 號令公布「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陸、非營業部分審議結果，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乙、衛生福利部五、特別收入基金—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四)決議第 18 項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吳委員玉琴、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本部會計處、本部國會聯絡組（均含附件）

**衛生福利部醫療發展基金獎勵  
108 年度辦理「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  
畫」書面報告**

為強化偏鄉、離島地區之緊急醫療照護品質，本部辦理「醫學中心或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支援離島及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院緊急醫療照護服務獎勵計畫」，謹就辦理內容及執行成效說明如下：

- 一、本計畫係透過由醫學中心支援急診與相關急重症之醫師人力，以協助離島及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醫院提升緊急醫療能力。自 105 年度起，由 27 家醫學中心或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提供 108 名 11 類專科醫師支援 25 家醫院。
- 二、為落實醫療網在地醫療之精神，由醫學中心協助被支援醫院，達緊急醫療能力分級評定之目標章節，強化被支援醫院之急重症醫療照護能力，本部於 107 年針對醫學中心支援計畫邀集衛生局、專家學者等召開三場檢討會議，並提升各縣市急重症醫療量能，及研議縣市內急救責任醫院之角色定位及分工規劃。
- 三、依上開檢討內容於 108 年度進行滾動式調整，由 27 家醫學中心或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提供 130 名 11 類專科醫師支援 29 家醫院，協助離島及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醫院達成醫院緊急醫療能力分級評定基準之要求，落實醫療在地化。另針對南投及屏南地區，以區域聯防任務分工合作之方式，強化在地緊急醫療照護能力，提升醫療服務資源與品質。
- 四、執行成效：  
29 家受獎勵醫院，因有不同重點目標辦理模式，爰此，均經

緊急醫療能力分級評定其執行急診、加護病房、緊急外傷、急性腦中風、急性冠心症與高危險妊娠孕婦及新生兒(含早產兒)之照護品質等成果，已有 2 家醫院達章節重度級，7 家達部分章節重度級，5 家達全中度級，2 達中度級(不含婦兒章節)，10 家達部分章節中度級急救責任醫院基準，1 家達目標章節關鍵績效指標，已有效提升在地醫療資源與品質。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